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第 8 期
2007 年 11 月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评论
2.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2007 年修订）解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解读

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2007-10-31 颁布，2007-12-1 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关于印发〈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设部 2007-10-24 颁布，2007-11-1 实施）

• 国际贸易

- 1 《公布 2008 年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商务部 2007-10-22 颁布实施）
- 2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后）（商务部 2007-10-23 颁布实施）
- 3 《2008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出口配额总量》（商务部 2007-10-23 颁布实施）
- 4 《2008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及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年审申报程序》（商务部 2007-10-24 颁布实施）
- 5 《铟、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商务部 2007-10-24 颁布实施）
- 6 《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 2007-10-26 颁布实施）
- 7 《2008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 2007-10-26 颁布实施）
- 8 《关于进行 2008 年度蔺草及其制品出口配额投标资格审查的通知》（商务部 2007-10-31 颁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0-12 颁布实施）
- 2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0-12 颁布，2008-1-1 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0-28）

• 综合、其他

- 1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10-8 颁布, 2007-11-1 实施)
- 2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 2007-10-9 颁布实施)
- 3 《卫生部关于印发<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卫生部 2007-10-22 颁布实施)
- 4 《关于来往粤港澳公路货运车辆有关事项》(海关总署 2007-10-22 颁布实施)
- 5 《关于印发<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0-24 颁布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会晤联合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 2007-10-24 颁布实施)
-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7-10-25 颁布, 2007-11-6 实施)
- 8 《国家统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统计局 2007-10-26 颁布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0-28 颁布, 2008-4-1 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0-28 颁布, 2008-6-1 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0-28 颁布, 2008-1-1 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10-28 颁布, 2008-4-1 实施)
- 13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法部 2007-10-30 颁布, 2007-12-1 实施)
- 14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新闻出版总署 2007-10-31 颁布实施)
-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工作管理规则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10-31 颁布实施)
- 16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设部 2007-10-31 颁布实施)
- 17 《民政部印发<民政部规章目录>, 废止 23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2007-10-31 颁布实施)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评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于2007年10月31日公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2007年《目录》”),该2007年《目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30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同时废止(以下简称2004年《目录》)。2007年《目录》修订主要涉及五方面内容:

坚持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制造业领域,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中国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等产业。服务业领域,2007年《目录》在全面落实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同时,积极稳妥扩大开放,增加“承接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鼓励类内容,并减少原来限制类和禁止类条目。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鼓励外商投资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外商投资资源综合利用,2007年《目录》新增了相关鼓励类条目。对中国稀缺或不可再生的重要矿产资源不再鼓励外商投资。一些不可再生的重要矿产资源不再允许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限制或禁止高物耗、高能耗、高污染外资项目准入。

调整单纯鼓励出口的导向政策。针对中国贸易顺差过大、外汇储备快速增加等新形势,不再继续实施单纯鼓励出口的导向政策。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配合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战略,此次修订,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不再列入仅“限于中西部地区”的条目。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对部分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性和敏感性行业,持谨慎开放的态度,适当调整相关条目,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

下面重点介绍一下影响较大的几个行业:

(1) 房地产行业

外商投资“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从鼓励目录中消失;限制目录中新增了外商投资“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和“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的限制不变。

(2) 金融业

2007年《目录》允许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但中方必须控股。根据2004年《目录》,期货公司属于禁

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随着期货品种的开拓，股指期货和黄金期货等交易品种即将推出，现在我国期货市场的容量已经大大增加，取消外商不得投资期货公司的禁令，有利于提高国内期货公司的经营水平，促进期货业健康发展。

根据 2004 年《目录》，证券公司属于限制外资投资产业，同时需满足外资比例不超过 1/3 的条件。而 2007 年《目录》，在保留原有条件的同时，又新增一项限制条件，即合资证券公司“限于从事 A 股承销、B 股和 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

根据 2004 年《目录》，保险公司也属于限制类公司，其中非寿险保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1%；寿险保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而 2007 年《目录》，只规定寿险保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对外资投资非寿险公司未作比例要求。

（3）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我国将允许电网的建设、经营在中方控股的前提下引进外资。此前 2004 年修订的目录，电网的建设、经营曾被纳入禁止类范围，而今年首次进入限制类目录。

（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我国将禁止外资进入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高尔夫球场

（5）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07 年《目录》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新增了鼓励类项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限于合资、合作）：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信息化建设中有关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研发；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与研发、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这意味者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将向外资开放，引入外资。

2.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2007 年修订）解读

2007 年 10 月 23 日，商务部颁布了《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以下简称 2007 年《目录》），2007 年《目录》是在 2001 年 12 月颁布的《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第一批）》的基础上，综合了国务院各部委、各行业协会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修订建议，经百余名技术和贸易专家多次评审，并由环保部门和中国工程院专家审定后确定的。修订后的 2007 年《目录》细化了控制要点和技术规格，更加规范化，更具操作性，对提升引进技术的质量和水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列入《目录》的禁

止类技术不允许进口，限制类技术采取许可证管理。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技术所列的被禁进口的技术有：氧化铜线杆生产技术、电解铝生产工艺、稀土矿冶炼工艺、炼铅工艺等；被限制进口的技术目录有：原矿、精矿预氧化技术、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生产氧化铝工艺技术、350kA 预焙铝电解槽电解工艺技术、1600 吨以下挤压机及挤压技术、350kA 以下预焙铝电解槽设计及制造技术。

商务部表示，限制盲目进口，引导企业引进国外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是本次目录发布的一大目的。同时，限制进口技术的参考原则还包括了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

在今年 10 月份的高交会上，商务部官员曾透露，《鼓励进口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目录》已完成制定并即将公布，我国将以进口贴息等政策，加大对进口国内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和重要物资的政策支持力度。

专家表示，限制类、鼓励类进口产品目录的发布将完善我国外贸政策，不仅有利于缓解外贸顺差，也有利于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推进我国技术的创新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解读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订，新的民事诉讼法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民事诉讼法修订，增加并细化了申请再审的事由、规定了再审的审查期间，以此解决“申诉难”的问题。新规定的申请再审的理由如下：（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7）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8）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9）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10）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11）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12）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13）据以做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此外，新的民事诉讼法还对检察院就再审的检查监督职能做出规定。比如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另一大亮点是强化执行措施，增加规定了“立即执行”、财产报告等制度；加大了执行威慑机制，并提高了对不履行判决、裁定的罚款数额。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